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6 期 (复总第 770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6期
(复总第770期)
2018年3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度谋划 聚焦重点 转换动能 坚定不移推动
高质量发展 (1)

高层观点

东北振兴 人是关键 景俊海 (4)

综合类文件

吉林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7)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
规划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34号)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
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35号) (25)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6号) (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7]77号) (37)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4号) (41)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22—24号) (4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 于 亮
- 副 主 任: 邹宗刚 姜春超
- 委 员: 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 主 编: 邹宗刚
- 执行主编: 姜春超
- 副 主 编: 李 卓
-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美文印中心

吉林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吉林省统计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全省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促进结构调整，着力培育新兴动能，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5288.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9.2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7012.85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6846.88 亿元，增长 7.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省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610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8311 美元），比上年增长 6.0%。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9.3：45.9：44.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9%、36.9%和 56.2%。

图 1：2013—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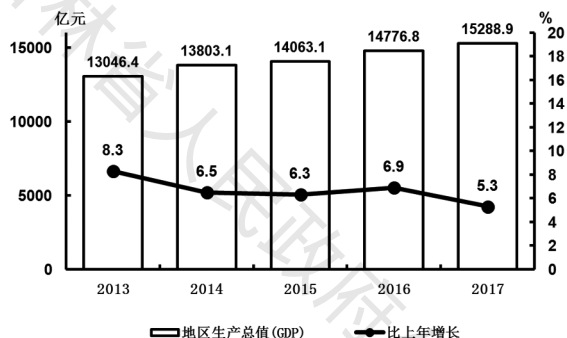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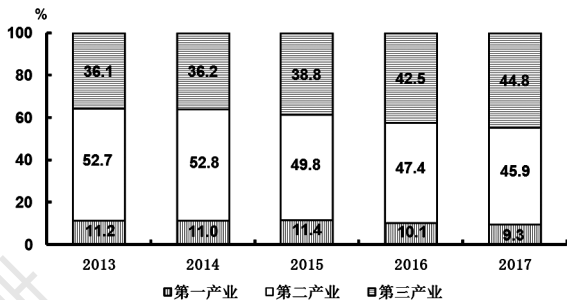


图 2：2013—2017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全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7905.8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7%；民营经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49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

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6（以上年为 100，下同），比上年增长 1.6%。其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5，上涨 1.5%；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8，上涨 1.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 97.9，下降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103.1，上涨 3.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为 103.4，上涨 3.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为 104.7，上涨 4.7%。

表 1：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01.5	101.8
食品烟酒	98.9	99.2	98.1
其中：粮食	97.9	98.3	97.2
衣着	101.3	101.1	101.9
居住	100.9	101.0	100.9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2	101.1	101.4
交通和通信	101.5	101.3	102.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0	102.3	101.2
医疗保健	110.9	109.6	113.3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6	101.4	102.3

全年全省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 1210.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853.95 亿元，下降 0.9%。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3725.72 亿元，增长 3.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0 亿元，增长 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22 亿元，增长 2.0%；节能环保支出 115.12 亿元，下降 5.7%；教育支出 508.09 亿元，增长 1.7%；住房保障支出 128.04 亿元，下降 6.2%；农林水事务支出 554.77 亿元，增长 0.8%。

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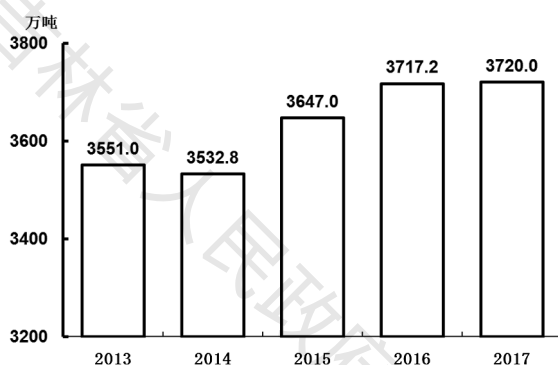
全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8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实现农业增加值 769.91 亿元，增长 5.3%；林业增加值 62.01 亿元，下降 5.4%；牧业增加值 570.06 亿元，增长 2.5%；渔业增加值 27.23 亿元，增长 3.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52.91 亿元，增长 2.6%。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02.33 万公顷，比上年

增加 0.16 万公顷。其中，稻谷 80.08 万公顷，增加 2.02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358.97 万公顷，减少 6.72 万公顷；豆类种植面积 36.77 万公顷，增加 3.92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30.84 万公顷，减少 0.87 万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 3720.00 万吨，比上年增产 0.1%。其中，玉米产量 2802.40 万吨，减产 1.1%，单产 7806.85 公斤/公顷，增长 0.8%；水稻产量 667.73 万吨，增产 4.0%，单产 8338.17 公斤/公顷，增长 1.4%。

图 3：2013—2017 年粮食总产量



全年全省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 254.28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 136.14 万吨，增长 4.3%；牛肉产量 38.03 万吨，增长 2.2%；羊肉产量 4.86 万吨，增长 1.1%；禽肉产量 75.22 万吨，增长 2.9%。禽蛋产量 120.98 万吨，增长 5.7%。生牛奶产量 49.84 万吨，下降 5.7%。年末生猪存栏 911.10 万头，下降 3.9%；全年生猪出栏 1691.71 万头，增长 4.5%。

表 2：2017 年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总产量	万吨	3720.00	0.1
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万吨	869.36	2.0
禽蛋产量	万吨	120.98	5.7
生牛奶产量	万吨	49.84	-5.7
水产品产量	万吨	22.04	9.8
猪存栏	万头	911.1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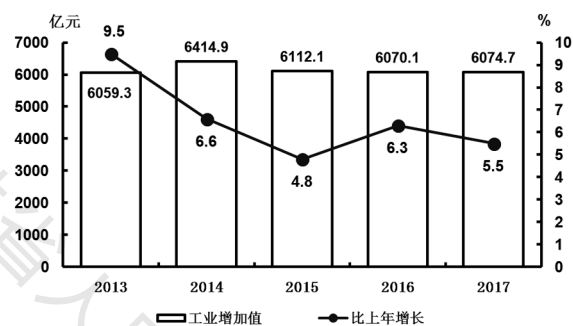
牛存栏	万头	337.56	4.6
羊存栏	万只	399.85	-8.8
家禽存栏	亿只	1.58	4.9
猪出栏	万头	1691.71	4.5
牛出栏	万头	233.60	-3.5
羊出栏	万只	406.67	0.9
家禽出栏	亿只	4.28	3.0

年末全省农机总动力（不含农用运输车）达到3291.89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6.1%。拥有大中型拖拉机58.56万台、机电井18.73万眼、节水灌溉机械4.22万套，分别增长5.3%、9.9%和3.6%。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97.26万公顷。全年农村用电量达到52.96亿千瓦时，增长3.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6074.72亿元，比上年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其中，轻工业增长6.4%，重工业增长5.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9.9%，集体企业下降16.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2%。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22.5%，制造业增长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2%。

图4：2013—2017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重点产业^[3]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1.3%。

表3：2017年重点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重点产业合计	6.8
一、汽车制造业	13.9
二、石油化工业	5.6
三、食品产业	7.4
四、信息产业	-10.6
五、医药产业	1.9
六、冶金建材产业	-5.3
七、能源产业	3.7
八、纺织产业	9.4

六大高耗能行业^[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2.9%。高技术制造业^[5]增加值增长0.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0.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0.6%。

表4：2017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6]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油	万吨	420.94	-29.4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017.48	-1.7
焦炭	万吨	313.68	-0.4
饲料	万吨	821.10	9.3
纸制品	万吨	70.10	-12.8
布	万米	3273.40	9.1
服装	亿件	2.10	-7.8
硫酸（折100%）	万吨	86.88	161.7
乙烯	万吨	85.43	5.8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43.20	24.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万吨	68.81	43.8
合成橡胶	万吨	21.86	27.4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84	2.2
中成药	万吨	25.20	-5.9
化学纤维	万吨	35.94	1.6
水泥	万吨	3312.26	-12.5
生铁	万吨	906.48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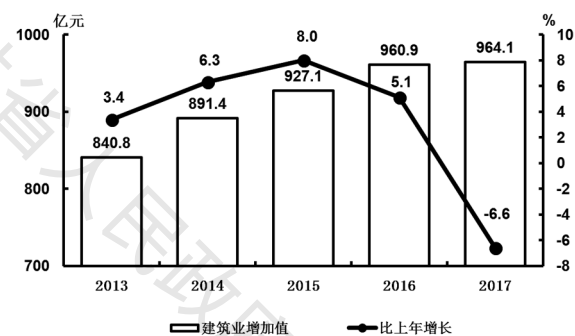
粗钢	万吨	910.68	10.0
钢材	万吨	1028.01	7.0
铁合金	万吨	15.18	-45.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2.55	7702.9
黄金	万千克	0.76	26.2
汽车	万辆	289.77	11.2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86.16	1.8
汽车仪器仪表	万台	59.46	6.4
动车组	辆	640	-34.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2280	73.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45.36	0.9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6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实现利润 1129.16 亿元,下降 3.4%。分门类看,采矿业亏损 161.48 亿元,比上年增亏 102.41 亿元;制造业实现利润 1292.25 亿元,增长 6.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亏损 1.61 亿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重点产业合计实现利润 955.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高技术制造业实现利润 153.24 亿元,增长 6.0%。装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133.72 亿元,下降 10.5%。

全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6%;实现利润 630.18 亿元,增长 3.0%。

全年全省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964.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218.97 亿元,下降 2.8%。

图 5:2013—2017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28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3130.90 亿元,增长 1.4%。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852.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9%;第二产业投资 6351.31 亿元,下降 4.4%,其中,工业投资 6118.49 亿元,下降 5.7%;第三产业投资 5926.69 亿元,增长 5.1%。基础设施投资^[7] 2155.68 亿元,增长 8.3%,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6.4%。民间投资 9666.69 亿元,增长 1.3%,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73.6%。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 1273.81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9.7%,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表 5:2017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农、林、牧、渔业	852.91	28.9
采矿业	319.69	-20.0
制造业	5254.13	-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4.66	2.4
建筑业	232.82	45.3
批发和零售业	554.61	-2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5.00	8.7
住宿和餐饮业	182.13	2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5.98	78.6
金融业	70.10	4.8
房地产业 ^[8]	1142.61	-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22	1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26	-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8.58	1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94	6.1
教育	168.13	5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29	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6.10	5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74	-55.6

全年新建项目完成投资 613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扩建项目完成投资 2257.54 亿元，增长 4.6%；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2885.12 亿元，下降 5.3%。

全年全省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910.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5%。其中，住宅投资 633.55 亿元，下降 10.9%。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1478.85 万平方米，增长 9.4%。商品房销售面积 1885.21 万平方米，下降 1.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602.06 万平方米，下降 1.8%。商品房销售额 1135.18 亿元，增长 10.3%。

表 6：2017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910.14	-10.5
其中：住宅	亿元	633.55	-10.9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1887.33	0.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349.19	0.5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07.88	-9.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12.47	-5.4
商品房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478.85	9.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030.46	2.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885.21	-1.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602.06	-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090.05	-13.1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05.55	-25.4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62.68	4.5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5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6857.31 亿元，增长 6.8%；餐饮收入额 998.44 亿元，增长 12.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043.77 亿元，增长 7.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11.99 亿元，增长 7.4%。

图 6：2013—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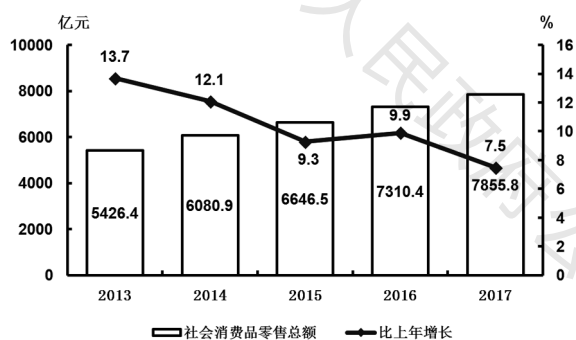


表 7：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合计	7855.75	7.5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6857.31	6.8
餐饮收入	998.44	12.5
按规模分：		
限额以上	2862.01	2.2
限额以下	4993.74	10.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7043.77	7.5
乡村	811.99	7.4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0.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4.0%，化妆品类下降 4.2%，金银珠宝类增长 1.2%，日用品类下降 3.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2.1%，中西药品类增长 10.7%，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2.2%，家具类增长 4.9%，通讯器材类下降 0.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3.5%，汽车类增长 5.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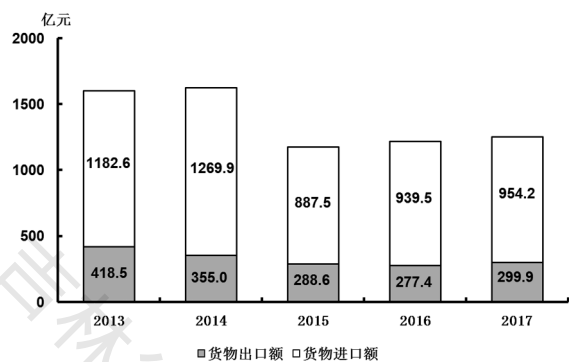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125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出口总额 299.92 亿元，增长 8.2%；进口总额 954.22 亿元，增长 1.5%。

表 8：2017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1254.15	3.0
出口总额	299.92	8.2
其中：一般贸易	204.88	15.6
加工贸易	73.35	-6.9
进口总额	954.22	1.5
其中：一般贸易	853.70	0.8
加工贸易	34.33	5.5

图 7：2013—2017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全省货物运输周转量 1778.6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9.1%；货物运输总量 6.05 亿吨，增长 21.6%。全年全省旅客运输周转量 484.47 亿人公里，下降 0.4%；旅客运输总量 3.37 亿人次，下降 5.1%。民航集团全年共保障运输起降航班 10.61 万架次，完成旅客吞吐量 1383.74 万人次。

表 9：2017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60453.97	21.6
铁路	万吨	4790.40	30.6
公路	万吨	44728.00	9.7
水运	万吨	78.19	-76.9
民航	万吨	3.52	2.2
管道	万吨	10853.86	120.0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778.63	9.1
铁路	亿吨公里	480.83	22.9

公路	亿吨公里	1151.59	6.2
水运	亿吨公里	0.20	-66.9
民航	亿吨公里	0.60	0.4
管道	亿吨公里	145.41	-5.3

表 10：2017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33687.60	-5.1
铁路	万人次	7662.30	1.3
公路	万人次	25203.00	-7.3
水运	万人次	123.33	-21.1
民航	万人次	698.97	20.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484.47	-0.4
铁路	亿人公里	262.21	0.0
公路	亿人公里	162.99	-3.4
水运	亿人公里	0.17	-23.0
民航	亿人公里	59.10	7.0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868.89 公里。公路总里程 10.39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总里程 9.8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5.2%；有等外公路 4987.63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4.8%，有高速公路 3119.00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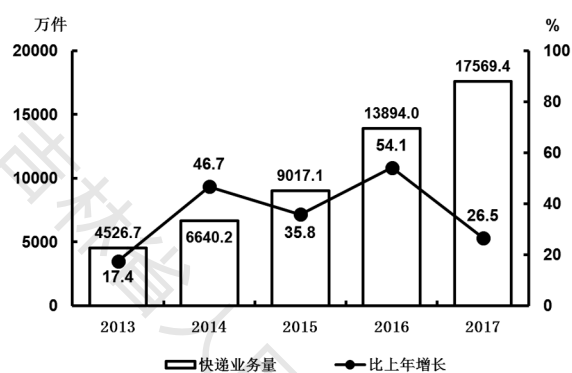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89.0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9.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51.61 万辆，增长 10.7%。民用轿车保有量 232.25 万辆，增长 10.7%。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18.91 万辆，增长 11.5%。

图 8：2013—2017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省完成邮电业务总量^[9]557.75 亿元。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5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电信业务总量 499.96 亿元,增长 91.3%。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716.85 万件,增长 12.8%;包裹业务量 52.94 万件,下降 15.1%;快递业务量 17569.40 万件,增长 26.5%;快递业务收入 30.45 亿元,增长 21.2%;汇兑 57.87 万笔,下降 46.4%;累计订销报刊 3.04 亿份,增长 2.4%;邮政储蓄平均余额 1023.50 亿元,增长 11.9%。

图 9: 2013—2017 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电信业局用交换机容量 413.40 万门,比上年末减少 75.90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497.57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88.01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09.56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 18.2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 2868.80 万户,其中,3G 移动电话用户 278.15 万户,4G 移动电话用户 1877.91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5.0 部/百人,增长 8.8%。互联网络宽带接入用户 501.49 万户,增长 14.0%。移动互联网用户 2349.58 万户,其中手机上网用户 2195.01 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6.54 亿 G,比上年增长 83.7%。

全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19241.3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19092.90 万人次,增长 16.3%;接待入境游客

148.43 万人次,下降 8.4%。在入境游客中,接待外国游客 128.34 万人次,下降 9.7%;港澳台同胞 20.09 万人次,增长 1.5%。全年旅游总收入 3507.04 亿元人民币,增长 21.0%。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3456.50 亿元人民币,增长 21.5%;旅游外汇收入 7.66 亿美元,下降 3.2%。年末全省有旅行社 998 家,其中,分社 287 家。星级以上饭店 176 家,其中,五星级宾馆 5 家。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238 家,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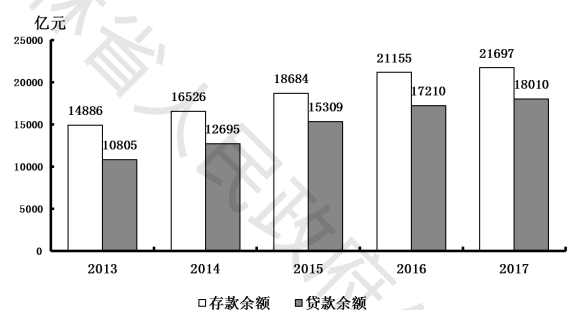
八、金融

全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68.46 亿元,比上年少 1221.25 亿元。年末全省境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696.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42.15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562.67 亿元,增加 558.77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010.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799.87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959.69 亿元,增加 818.62 亿元。

表 11: 2017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696.87	2.6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562.67	2.7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010.34	4.6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959.69	4.8

图 10: 2013—2017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544.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4.75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住户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221.05 亿元,增加 527.70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 261.98 亿元,增加 33.12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959.07 亿元,增加 494.58 亿元。

年末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42 家。证券市场资金账户 276.72 万户,增加 29.77 万户;证券账户 452.74 万户,增加 54.17 万户。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 41971.64 亿元,增长 6.2%。其中,股票交易额 16385.29 亿元,下降 15.4%;债券交易额 22980.20 亿元,增长 25.6%。

全年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 64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寿险收入 411.41 亿元,增长 11.0%;健康险收入 65.60 亿元,增长 43.2%;意外伤害险收入 9.30 亿元,增长 24.6%;财产险收入 155.33 亿元,增长 16.6%。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75.14 亿元,增长 8.0%。其中,寿险赔款及给付 69.75 亿元,下降 4.1%;健康险赔款及给付 21.00 亿元,增长 51.5%;意外伤害险赔款 2.17 亿元,增长 23.7%;财产险赔款 82.18 亿元,增长 12.8%。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全省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4 人。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部(吉林省与科技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78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5 个。

全年全省国内专利申请量 20450 件,授权量 11090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8.1%和 11.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7780 件,增长 3.2%;发明专利授权量 3057 件,增长 25.9%。2017 年度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600 项。全年有 9 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7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92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17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4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4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6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13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14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17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7332 份,实现合同成交额 219.77 亿元。

年末全省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15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14 个。全省认证机构 2 个,有 6050 户企业通过了自愿性认证,颁发证书 11919 张。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5 个,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64.7 万台。全省现行有效吉林省名牌产品 871 个,吉林省质量奖 59 个。使用地理专用标志企业 277 户。全年共监督抽查工业产品 37 种,690 个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 97.7%。

全年全省气象部门累计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6231 次,手机短信预警信号累计覆盖 9631 万人次。共开展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74 架次,累计飞行 232 小时;地面人工增雨 409 次,累计增水 31 亿立方米。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1565 次,保护了 4 万平方公里的农田免受雹灾损失。

年末全省共有 37 个地震台站,其中,包含 11 个火山观测站。全省共有 31 口地震前兆观测井。

年末全省有小学 4153 所,全年招生 18.94 万人,在校生 122.82 万人。初中 1172 所,招生 22.19 万人,在校生 61.87 万人。普通高中学校 244 所,招生 14.17 万人,在校生 41.3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274 所,招生 4.46 万人,在校生 13.18 万人,毕业生 3.89 万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为 2.42 万人。另有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2158 所,注册学生数 26.70 万人。幼儿园 4053 所,入园(班)幼儿 21.75 万人,在园(班)幼儿 45.53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50 所,特殊教育学生 5211 人。

年末全省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21 个，全年招收研究生 2.31 万人，在学研究生 6.35 万人。有普通高校 62 所，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37 所（包含 6 所独立学院），普通专科（高职）院校 25 所；全年招收普通本、专科学生 17.87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64.3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6 万人。全年成人高校本专科共招生 5.17 万人，在校生 11.42 万人。

年末全省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3426 所，在校生 63.00 万人。其中，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18 所，在校生 15.56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32 所，在校生 4.19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68 所，在校生 1.65 万人；民办初中 41 所，在校生 7.34 万人；民办小学 18 所，在校生 6.18 万人；民办幼儿园 3248 所，在园儿童 28.08 万人。此外，另有其他非学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1198 所，注册在学人数 11.09 万人。

独立设置少数民族幼儿园 56 所，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在园儿童 2.98 万人；少数民族小学 110 所，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 10.10 万人；少数民族初中 60 所，初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5.06 万人；少数民族普通高中 22 所，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3.8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0.68 万人。高等教育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10.66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拥有文化馆 79 个（包括群众艺术馆），艺术表演团体 40 个，公共图书馆 66 个，博物馆 107 个，全年博物馆参观人数达 1119 万人次。

全年出版图书 29402 种（套），其中，新出 15638 种。定价总金额 46.88 亿元。报纸全年总印数 6.97 亿份，定价总金额 9.84 亿元。期刊全年总印数 7418.38 万册，定价总金额 4.88 亿元。年末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8.94%；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8.86%。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499.61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467.02 万户。

年末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 16.82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06 万人，注册护士 6.72 万人。医院和卫生院拥有医疗床位 14.52 万张。全省有乡镇卫生院 779 个，床位 1.82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1 万人。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发区）均实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 100%。有 1240.85 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8.63%，全年共筹集资金 80.83 亿元，新农合可支配资金 75.87 亿元，已有 889.88 万人次从中受益，支付补偿资金 70.33 亿元，占年度新农合筹资总额的 96.06%。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人数 47843 例，报告死亡 178 例；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75.06/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0.65/10 万。孕产妇死亡率为 12.32/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3.68‰。

全年全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37 枚、银牌 21 枚、铜牌 29 枚。全年共培训审批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53 人，其中：国家级 192 人，一级 493 人，二级 4118 人，三级 5250 人。“五个一”工程建设共资助全民健身中心 4 个、体育场 4 个、体育公园（健身广场）4 个，为 30 个乡镇（含街道）、900 个行政村（含社区）配建了全民健身器材。拥有国家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4 个，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7 个。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2717.43 万人，比上年末净减少 15.6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539.4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65%，比上年末提高 0.68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8.48 万人，出生率为 6.76‰；死亡人口 17.76 万人，死亡率为 6.50‰；自然增长率为 0.26‰。人口性别比为 102.72（以女性为 100）。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3.1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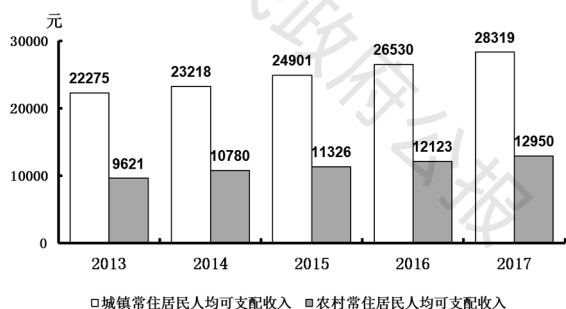
业率为 3.52%。

表 12：2017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省总人口	2717.43	—
其中：城镇	1539.42	56.65
乡村	1178.01	43.35
其中：男性	1376.92	50.67
女性	1340.51	49.33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10]	358.43	13.19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1833.72	67.48
60 周岁及以上	525.28	19.33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336.42	12.38

全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319 元，比上年增长 6.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0051 元，增长 4.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950 元，增长 6.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10279 元，增长 8.0%。城镇恩格尔系数为 25.8%，农村恩格尔系数为 28.2%。

图 11：2013—2017 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末全省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总人数达到 722.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11 万人，增长 2.3%，其中在职参保 421.00 万人，增加 0.86 万人，增长 0.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63.66 万人，增加 1.66 万人，增长 0.6%。全省城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80.88 万人，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41.4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67 万人，增长 0.2%。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70.1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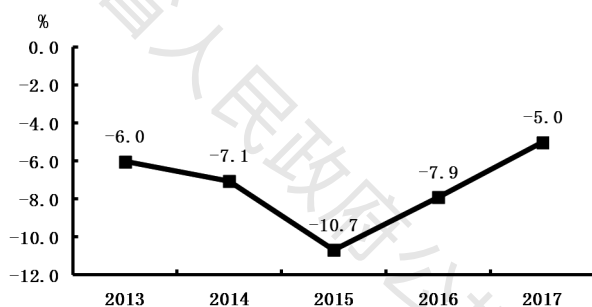
万人，增长 0.6%。

全年全省共筹集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58.29 亿元。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和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 484 元和 400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8.8% 和 5.5%；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和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 3734 元和 1836 元，分别增长 9.4% 和 7.0%，有效保障了全省 129.8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2017 年，全省共保障特困人员 11.3 万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 10.1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1.8 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 4900 元，分散供养对象 8.3 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 3300 元）；城市特困人员 1.2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0.5 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 5400 元，分散供养对象 0.7 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 5340 元）。全年共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5.93 亿元，资助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221 万人次，其中，直接救助 68 万人次。2017 年，全省共下拨救灾资金 7.43 亿元，妥善保障了 170.86 万人次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二、环境和安全生产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8015.25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加 1.16 万吨。全社会用电量 702.98 亿千瓦时，增长 5.3%。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8.8%。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3%。

图 12：2013—2017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全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3%。

全省41条主要江河的85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水质控制目标要求的监测断面74个,占断面总数的87.1%。其中,I~Ⅲ类水质监测断面61个,占断面总数的71.8%。

全省主要城市1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良好。其中,地表水源地15个,地下水源地2个。Ⅱ类水质的水源地2个,Ⅲ类水质的水源地10个。

年末全省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51个,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2个(包括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8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54.09万公顷,占省域国土面积的13.56%。

全年全省上报生产安全事故1399起、死亡878人,分别比上年下降17.3%和12.3%。全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0.057人,比上年下降13.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646人,比上年下降3.4%;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295人,比上年下降76.4%。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重点产业是指我省重点发展的汽车制造、石油化工、食品、信息、医药、冶金建材、能源、纺织等八个产业。

[4]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高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6] 表中数据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8]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9]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10年价格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10] 2017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329.62万人,占全省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为12.13%;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1862.53万人,占全省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为68.54%。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价格指数、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水产品产量、农业水利设施、灌溉面积数据来自省水利厅;农业机械数据来自省农委;用电量数据来自省电力公司;铁路营业里程、铁路运输数据来自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里程、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数据来自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运输数据来自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和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石油管道长春输油气分公司;民用汽车、交通事故数据来自省公安厅;电信业务总量、交换机容量、电话用户、宽带用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上网人数等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长春海关;邮政业务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储蓄平均余额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旅游数据来自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货币金融类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保险业数据来自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质量检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数据来自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活救助资金、城乡低保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卫生数据来自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机构、科研成果、技术合同、专利等数据来

自省科技厅；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省文化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数据来自省体育局；气象数据来自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省地震局；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我省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破解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困境，发展新经济，催生新模式，引领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结合吉林省情，围绕核心技术、专业人才、标准规范强化部署。集聚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开发一批人工智能高端科技成果，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壮大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建立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基地（园区），构筑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和人才、制度、文化相互支

撑的生态系统，打造吉林省竞争新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为建设创新型吉林，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和动力。

二、基本原则

科技引领。面向未来，把握世界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围绕我省的优势、特点和需求，突出重点、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攻关、持续支持，力争在我省已有一定研究基础和优势的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统筹布局。根据我省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的优势和特点，兼顾各领域人工智能需求，统筹布局政策、项目、平台、基地、人才体系建设，已部署的重大项目与新任务有机衔接，地方项目与国家项目有机衔接，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机衔接，协同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

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突出高校、科研单位在知识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安全防范、市场监管、环境营造、伦理规划、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形成我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竞争优势。

融合共享。倡导开源共享理念，促进多学科交叉、产学研融合，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集聚创新创业资源，共创共建共享。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军民创新资源相互支撑，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战略目标

第一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初步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人工智能在相关行业领域得到有效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400 亿元。

第二步，到 2025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逐步完善。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技术及成果在多领域应用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智能教育等得到长足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第三步，到 2030 年，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人工智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融合，新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四、主要任务

(一) 构建开放协同的吉林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围绕我省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医药健康、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及光电子、空间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在装备制造、教育、医疗、环保、农业、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三个层面开展工作。

1. 加强应用基础理论研究。

聚焦人工智能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兼顾当前需求与长远发展，以突破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理论瓶颈为重点，超前布局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基础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为人工智能持续发展与深度应用提供强大科学储备。结合吉林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优势，推动大数据、复杂知识处理、智能优化与群体智能、智能信息检索、智能数据工程、智能网络舆情分析、智能仿生机器人等跨领域基础理论与重要技术的研究。推动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高级机器学习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推动数据驱动与知识引导相结合的人工智能新方法、认知计算理论和方法、综合深度推理与创意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研发；推动超越人类视觉能力的感知获取、主动视觉感知及计算研发；推动面向自主无人系统的协同感知与交互，协同控制、优化决策，知识驱动的人机物协同与互操作等理论研究；推动高级机器学习理论、类脑智能计算等应用理论研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2.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需求，对人工智能的重大要求，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硬件和材料为基础，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推动产学研协同攻关，进行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和新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关键共性技术的开发，重点突破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农业、智能教育、智能电网、智慧医药、虚拟现实交互、卫星与遥

感、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在省内形成关键技术共享和交流的“生态系统”，形成互相促进协同研发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3. 构建人工智能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整合省内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硬件、人才资源，大力推动硬件平台共享、网络数据资源共享、代码与知识共享、技术与专利协作服务体系，加快部署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推动建立大数据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终端与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建立群智众创计算支撑平台、科技众创服务系统、群智软件开发与验证自动化系统；建立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中心、大规模超级智能计算支撑环境、在线智能教育平台；建立自主无人系统共性核心技术支撑平台，智能工厂与智能控制装备技术支撑平台等。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公共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云服务平台，建立人工智能算法与平台安全性测试模型及评估模型，研发人工智能算法与平台安全性测评工具集，打造公共开放数据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学会、物联网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研发工具、检验评测、技术评估、人员培训、安全、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4. 加快培养聚集人工智能高端人才。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要把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重点加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企业家、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的建设，鼓励支持科研基础好的高校增设人工智能学科。加强人

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培育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吉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团队计划、科技创新平台、高端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为载体，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重点建设一批能将数学、计算机科学、新工科、文化、历史、生物学、医学、神经科学、哲学、心理学等融会贯通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充分发挥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的集聚作用，加强现有人才的培训和转型，培养一批掌握人工智能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和团队。加大高端人工智能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国家“千人计划”和“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等人才计划为载体，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顶尖科学家、高水平技术团队、特别是优秀青年及有产品研发经验的工程师等人才引进。加大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能人才培养，推进集团化办学，打造人工智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和省级师徒工作间，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培养高技能的人工智能人才。建立灵活的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各类人工智能人才成长，使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开发研究人员都有畅通的职称晋升通道，并加大人工智能人才评选奖励力度。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

1.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智能软硬件。发展光电子和微电子技术，重点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增强 CMOS 图像传感器制造能力，实现高端智能芯片跨越式发展。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发展以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核心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为核心

的工业自主软件技术体系，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有效供给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智能机器人。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协作、决策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开发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专用传感器。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特种智能机器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智能运载工具。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类无人机，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突破高性能软件建模、内容拍摄生成、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关键技术，推动长白山文化旅游、安全工程、侦破案件等融合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公安厅）

2. 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智能制造。围绕制造强省重大需求，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研发智能产品及智能互联产品、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推广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汽车、轨道客车行业实现引领级智能制造，建成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智能农业。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现益农信息社全省覆盖。以物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及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完善建设吉林省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智能农业信息遥感监测网络。构建吉林省农业云平台，打造集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展示于一体的吉林省农业“一张图”。建立典型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开展智慧农场、智能牧场、智慧渔场、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等集成应用示范。（牵头单位：省农委，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畜牧局）

智能金融。推动金融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设，建立融资服务信息监测平台，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促进信用信息融合，有效推广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平台应用，推动联合征信数据系统有序运行。（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

智能商务。加强大数据智能分析在商务领域的应用，建设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服务创新和风险防范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强化跨媒体分析与推理、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等在商务领域应用，推广基于人工智能的商务服务与决策系统。建设商务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拓展商务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提高商品交易、跨境贸易的效率，推进精准营销、智慧商圈、智能配送、供应链管理新型商贸服务，发展智能新业态，促进商务服务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

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完善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

智能旅游。加强涵盖旅游资源数据、文化数据、餐饮数据、酒店数据、交通数据等旅游大数据建设。通过数据挖掘技术、机器学习技术、搜索技术等完善吉林省旅游产业监测平台的人工智能化改造，实现精细化的管理、营销和服务。依托预测模型、推理等技术，逐步实现旅游企业，尤其是旅游景区的智能化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省文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智能电网。发展高效多元的智能用电服务体系，推广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提升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支撑可再生能源接入，重点推广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技术、新能源并网仿真技术、新能源发电试验检测与特性评价技术、新能源发电调度运行与控制技术，全面完善发电监测、功率预测、优化调度、优先调度评价等功能应用。（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3. 大力发展智能企业。

围绕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医药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提高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等智能化水平。

开展互联网与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融合试点，依托一汽、长客、吉化等重点企业，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使用工业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制造装备，支持一批制造企业开展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车间、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着力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数字车间向智能工厂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高地。

积极推动省内优势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等联合组建一批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国家级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完善孵化服务体系，营造人工智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启动人工智能示范区建设工程，建设智慧校园示范区、智慧医疗示范区。重点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载体，加强科技、人才、金融、政策等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组合，先行先试加快培育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人工智能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打造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新经济、新模式、新样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

1. 发展便捷高效的智能服务。

智能教育。加快推进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发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将3D打印、VR/AR/M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技术与技能教育培训有机结合，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智能医疗。构建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医疗基础资源

与创新平台；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治疗新模式新手段，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开展建设智慧医院试点，开发人机协同的手术机器人、智能诊疗助手，研发柔性可穿戴、生物兼容的生理监测系统，研发人机协同临床智能诊疗方案，实现智能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基于人工智能开展大规模基因组识别、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研究和新药研发；开发远程医疗系统，推进医药监管智能化。（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智能健康和养老。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研发健康管理可穿戴设备和家庭智能健康检测监测设备，推动健康管理实现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加强老年人产品智能化和智能产品适老化，开发视听辅助设备、物理辅助设备等智能家居养老设备，拓展老年人活动空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移动社交和服务平台、情感陪护助手，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2.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

智慧法庭。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责任单位：省法院）

智能交通。研究北斗高精度定位、智能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建成覆盖全省高速公路网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务系统。重点推进智慧高速试点、路网运行监测、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等项目建设，构建开放共享、深度融合、联动一体、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

体系，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数字化及智慧化、交通管理决策精准化，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绿色、共享的交通出行环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智能环保。积极参与空间定位、遥感、通信网络融合在环境监测与治理上的应用。加强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环境建设，加快数据收集和积累，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逐步探索研究大数据预测和关联分析功能，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持服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智能安防。鼓励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研发集成图像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编码识别等多种技术的智能安防产品，推动安防产品的智能化、集约化、网络化。支持面向社会治安、工业安全以及火灾、有害气体、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智能感知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的应用实施。支持部分有条件的社区或城市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

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格局。鼓励优势民口科研力量参与国防领域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推动自主无人系统、智慧海洋等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嵌入国防创新领域，聚焦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等新兴领域，重点围绕精密仪器与装备、航空、战术车辆、智能装备在役再制造、强基工程、特膳食品、空天地海一体化大数据七大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军民两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转化，助推我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五）积极推进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

体系。

积极参与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和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布局实时协同人工智能的5G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利用面向空间协同人工智能的高精度导航定位网络,加强智能感知物联网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支撑智能化的工业互联网、面向无人驾驶的车联网等,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天基信息网、未来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的全面融合。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整合建设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大数据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相关大数据应用。整合社会各类数据平台和数据中心资源,形成覆盖面广、布局合理、链接畅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依托我省建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为人工智能研发和广泛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推动超级计算基础设施、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推进下一代超级计算机研发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各部门、各地区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保障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人工智能专家咨询机制,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开展咨询评估。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 建立财政引导、市场主导的资金支持机制。

统筹政府和市场多渠道资金投入,调整优化

现有财政科技方面的资金投入结构,积极支持启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发挥现有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骨干企业、社会资本设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统筹创新资源。

统筹配置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发挥好财政投入、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作用,撬动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支持的新格局。打造开放共享数据平台,创新公共数据服务管理,制订合理数据交易制度,加快运营商、银行、政府等关键部门的人工智能数据应用,提升政府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 建立知识产权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推广。(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五) 完善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软件行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充分利用科技大市场,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实现产业化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给予后补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国税

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 加强人工智能的宣传普及。

做好人工智能资源整合工作，积极探索与各相关部门共建、共享的合作平台。利用社会资源开设人工智能讲坛，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提高社会各界应用人工智能的意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人工智能大赛，努力营造人工智能创新氛围。发挥互联网传播快、覆盖面广的优

势，拓宽理论宣传普及渠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全面推进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工作，着力提升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质量，扩大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的覆盖面。(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简称《意见》)精神，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打造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引擎，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切实增强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业是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全省上下要深刻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把创新创业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切实增强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目标，坚持“融合、协同、共享”，做好“有中生新”和“无中生有”两篇文章，进一步系统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政策供给，着力突破发展瓶颈，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拓展创新创业的覆盖广度，提升创新创业的科技内涵，增强创新创业的发展实效，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形成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

——坚持创新驱动。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向纵深发展，实现创新驱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坚持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与支撑的发展模式。

——坚持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创新创业发

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构建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坚持服务创新。针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面临的政策、市场、资金等难点问题，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坚持人才优先。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革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和评价机制，健全保障体系，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快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坚持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机制促进多元化供给与多样化需求更好对接，推动创新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推动科技成果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共享和转化。

二、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破除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创新资源共享，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发挥全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加快建设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在长春市、吉林市等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搭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长春市、长春新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办公室，推进长春新区专利导航示范区建设，探索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组建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专家库，为维权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二) 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完善知识产权、基金、证券、保险等各类服务模式，推进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和第三方评估体系，营造专利转让和知识产权质押的公平环境。依托省市科技大市场，依法发挥资产评估的功能作用，简化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实现协议定价和挂牌、拍卖定价。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省内企业主动承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速推进首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率先在“两所五校”开展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建设试点，探索财政资助项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机制。由政府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基础研究外，项目的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果转化责任，转化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专利成果，可由政府部门依法强制许可实施转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通过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围

绕主营业务方向、社会力量围绕区域支柱和优势产业建设“专业服务型”众创空间。支持创投孵化器发展，丰富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业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五）在高校、科研院所、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试点工作，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加快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落实落地。发挥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作用，引导高校同企业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大型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机制，省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仪器和设施全部入网开放，完成与国家网络的对接。推动省内地方单位的国防科研仪器设备信息资源，按照程序申请开放。发布国家的军工重大试验设备和大型科研仪器、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创新资源等开放信息，提高军民国防科研仪器的利用效率。完善吉林省大型仪器网，提升网络的推介、预约、评价等功能。建立大型仪器和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奖补机制，鼓励大型仪器设施提高使用效率，对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给予适当补贴。依托长春科技大市场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单位牵头负责）

（七）推进光电子产业创新创业基地、化工新材料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鼓励科研院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开放现有科研设施和资源，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共享和转化。（省发展改革委、中科院长春分院、省科技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进一步完善鼓励创新创业的金融财税政策，健全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解决创新创业的融资难题。

（八）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大型银行合理赋予县支行信贷业务权限。调整创新银行机构信贷政策，在贷款准入标准、考核激励机制、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创新型、创业型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县拓展业务网点，下沉金融服务，提高农村融资服务可得性。继续督导辖内地方性法人机构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下沉机构网点，在基层区域继续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推动信贷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融合，探索供应链信用融资模式。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行为，支持开展创业大赛等投融资对接活动，为初创期企业搭建融资平台。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效率。（吉林银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区域股权市场完善交易服务功能，打造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信息服务。积极推进申报投贷联动试点，继续做好投贷联动业务的统计监测，督导吉林银行夯实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基础条件，争取成为试点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比例。（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地方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偿。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债券担保,推动吉林省担保机构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各级担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不担保业务。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吉林银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高财政、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的积极性。改革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标准和规则。探索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国有资本出资的绩效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积极培育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不断提高基金数量和规模,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投入力度,缓解“最先一公里”资金来源问题。积极对接并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的基金支持。探索建立对引导基金的运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及财政出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化运作效率和专业化能力。创新股权融资模式,建立“天使投资人+合伙人制”等新型融资机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导投资者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积极争取纳入到国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范围内。推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时循序渐进地推行创新券制度,推广以创新券购买服务,利用省级现有财政资金,以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推广完善长春新区“创新券”的管理制度,拓宽“创新券”使用范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做好“有中生新”和“无中生有”两篇文章,打造产学研用贯通的众创空间,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制造业增效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十四)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和评价制度。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逐步将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为主。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科研经费使用及监管机制,赋予科研单位、高校更大的科研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探索科研单位、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鼓励科研人员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共享互动机

制，提升众创活动专业化水平。鼓励高校和社会举办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通过众包共议方式，提高创新效率和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一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产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以专利为纽带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接合作，推进军工单位参与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拓展军民两用技术融合，鼓励军工企业确定可由民营企业承担的军品配套任务和准入条件，形成军工企业与民营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实现军民技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发展联盟建设，构建区域创新创业发展联盟，以企业为主体，加快产业链整合，布局全产业链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促进各地差异化、互补式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学习海尔模式，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围绕汽车、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组建各类产业创新创业发展联盟，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大型企业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人才、市场以及研发中试基础等优势，鼓励大型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给予一线员工一定的自主权，企业与员工分享产品增值，激发员工创造力。完善对地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

容错机制，探索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加快推广辽源东北袜业园“平台+服务”的发展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厂房、设备等标准化设施，配套金融、人力资源、检验检测、信息网络、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努力实现“零成本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建立分享经济企业名录。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鼓励行业组织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分享经济用户投诉和维权的第三方平台。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委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吉林”工程，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整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共享交换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以应用为导向，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和共享应用服务。在医疗、交通、金融、物流、教育、环保等领域，开展跨部门、跨地区数字融合应用和协同创新。推进与日本、韩国、以色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数字经济交流与合作，连接东亚经济圈与欧洲经济圈。（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在国家统计局建立“双创”发展指标之后,参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双创”发展指标体系,建立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为各类“双创”参与主体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服务。(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和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支撑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二) 探索灵活用地政策,切实推动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产业用地政策落地,提高用地保障管理水平。将创新创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供应。对符合条件的非商品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通过调整规划条件等方式,转型用于创业孵化基地等用途。鼓励各地政府将区域内闲置厂房、仓库等改造为创新基地和众创空间,对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设施给予补助。(省国土资源厅、各地政府负责)

(二十三) 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推广应用奖励机制和补偿机制,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指导目录》(简称《目录》)产品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奖励,对投保的生产制造企业给予保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目录》产品相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担保机构优先为使用《目录》产品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担保机构业务补助。对采用《目录》产品的项目,优先列入省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省级各类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加快建立和完善首台(套、批次)产品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转型升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卫星及通用航空、精密仪器与装备、CMOS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吉林新动能产业“北斗七星”。加大对工业强基重点项目,特别是绿色强基项目的支持力度,以先进技术补齐供给短板,持续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引进社会资本建立精益管理投资发展基金,重点围绕高端汽车、石化、农产品等,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整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留住用好用活人才,健全人才保障体系,推进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十五) 积极引进国外专家,列入省引才计划的外籍高端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或中国籍高端人才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千人计划”享受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的便利,公安机关提供预约服务,按加急程序办理。外籍配偶有工作意向并被省内用人单位聘用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优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规定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可申请永久居留。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省委组

组织部、省公安厅、省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就业创业, 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 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注册企业的, 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 可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工作许可、到公安出入境部门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 符合一定条件的, 可先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后, 到公安出入境部门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和台湾青年来我省创业, 推动吉林省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建设和长春新区“侨梦苑”建设。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 为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出入境、停居留以及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提供便利。研究对留学回国创业高端人才来我省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 在配偶落户、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支持政策。从国外或省外重点引进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可同时打破学历、毕业年限和任职年限限制, 经所在工作单位批准同意, 申报认定相应系列的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省公安厅、省港澳办、省台办、省侨办、省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鼓励大学生留吉创业就业, 落实已出台的人才安居支持政策, 探索建设人才公寓、产业园区配套住房, 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留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实施住房保障。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的

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进一步放宽落户年龄限制, 探索实行落户与就业创业政策“全脱钩”, 就业毕业生取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创业毕业生取消营业执照和半年以上缴税证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办法, 省属高校全面实施奖励性绩效工资制度。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 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方式引才聚才, 对引进省外高端人才的单位, 由各级政府给予相应奖励。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 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长春分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鼓励社团创新创业, 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推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 推动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 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大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深入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探索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及农业设施、农机具抵押贷款试点。允许返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建立协调推动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政府应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鼓励域外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知名企业家等高端人才，特别是吉林籍高端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制定灵活的引才引智政策，采取不改变人才的户籍、人事关系等方式，以用为本，发挥实效，解决关键领域高素质人才稀缺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创业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入选省引才计划的创业类人选给予资金支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政府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审批流程再造，推进试点示范，完善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十三）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完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平台，逐步在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信息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广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软环境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推进“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政府组织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检查，进一步完善“多证合一”办理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名称登记便利化。对内外资企业，在支持政策上一视同仁，推动实施一个窗口登记注册和限时办结。推动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推广自主申报。全面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省工商局、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完善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部门和地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深入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机构整合试点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覆盖。（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法制办、省软环境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动态调整公布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逐步做到“一枚印章管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基层政府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推进审批流程再造，整合实现“一口受理、信息共享、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七统一”标准规范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融合发展。（省编办牵头负责）

（三十七）加快推进吉林教育专网、优质师资专递课堂城乡共享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家家通、在线教育、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等建设。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入条件，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新业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三十八）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实行创业税收政策首问首办责任制，强化“省内通办”“二维码一次告知”、预约服务等便民服务。推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探索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推进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

机制，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探索通过建立电子平台或在银税双方系统中互设接口等方式，实现银税信息“线上”互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积极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加快建设长春新区等4个全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总结典型经验，探索创新创业发展新模式。争取获批长春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创建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返乡创业基地（园区），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园区）给予资金补助。研究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组织开展

创新创业主题活动，加强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配合“创响中国”巡回接力系列活动，办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每年评选一批“创业先锋”“创业尖兵”等行业领军代表人物，宣传推介创新创业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创新创业榜样的激励、引导和示范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培养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促进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发改高技〔2017〕1529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省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自查；完成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建立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完善省级、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对接；所有省政府部门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2018年6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完成“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开通上线。2018年12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各市（州）参照省级工作进度，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到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省政府部门和市（州）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重点任务

按照“先联通，后提高”的原则，重点推进13项工作，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专项审计。

2017年12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就本部门政务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包括：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形成自查报告，并提出本部门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接入省级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清单，以及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全面摸清省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消除“僵尸”信息系统。2018年6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开展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2018年12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整合后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负责）省政府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以处室和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四）编制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面向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和信息共享专题培训工作。组织省政府各部门编制完成《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政务信息资源底

数,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配合)2018年12月底前,构建全省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五) 加快吉林省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吉林省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建设任务落实。(省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完善吉林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拓展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省政府部门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工作,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和县人民政府负责)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目前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和县人民政府负责)

(六) 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内网),对接省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涉密业务信息系统和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内网)。(省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内网〕建设管理部门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建设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对接省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非涉密业务信息系统,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市(州)明确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建设工作,并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对接。(各州市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依托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初步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信息,同时逐步扩大共享内容,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编办等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统一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七) 建设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将其作为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外网)的门户,支撑省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2018年6月底前,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开通上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电力等)、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基于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测绘地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省政府各部门政务数据基于全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八) 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形成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2017年12月

底前，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和资源，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和县政府负责）

（九）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开展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3个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17年12月底前，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等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加快推进“一号一窗一网”试点，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政府负责）

（十）优化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模式。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电子政务项目集约化建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18年12月底前，修订《吉林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按照国家制定的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落实政府购买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等信息化服务的相关政策。（省财政厅牵头）

（十一）建立电子政务项目协调管理机制。建立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协调管理机制，相关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全口径备案。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配合）

（十二）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省网信办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加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十三）探索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结合国家开展的信息共享标准试点应用工作，研究探索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争取开展国家试点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吉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在工作层面、操作层面、执行层面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底前，各市（州）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明确落实责任。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本部门、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签署责任状。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要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督查落实）

（三）加强经费保障。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省财政厅负责）各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所需经费自行解决。从2019年开始，对按要求及时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运维经费。对已明确须接入而实际未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对确需建设的全省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在建设资金投入及运维经费方面给予充分保障，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开展专项督查。从2017年12月起，每月30日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牵头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负责）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工作组，开展专项督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推进评价考核。参照国家的政务信息共享评价办法，建立我省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落实情况，每年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六）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结果报省政府。（省审计厅牵头）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省审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配合）

（七）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力量保障，为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政务网络和共享平台接入、安全防护与管理、等保分保测评、信息安全风险测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培训指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国家安全厅等部门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 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发〔2017〕7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

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依法治企能力，实现公司治理和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省属国有企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和市场取向，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功能分类，把握重点，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2. 坚持深化改革。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坚持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体现效率原则与公平原则，充分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3. 坚持依法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

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企业治理行为准则，规范治理主体的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加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建设，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实现企业改革与法治保障相统一。

4. 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责对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改革，健全监督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主要目标。

到2019年，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出资人机构职责进一步理顺和明晰，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方式转变到位；董事会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决策机制和内部制衡机制健全完善；监事会制度更加完善，工作体系更加完备，监督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制度有效建立，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经理层活力进一步增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有效发挥，企业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明显加强；治理主体成员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责任追究制度得到落实。

二、规范治理主体权责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责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情、省情、企情的法人治理结

构,进一步提升省属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一) 理顺出资人职责, 转变监管方式。

1. 股东会权利。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 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 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根据省政府授权, 出资人机构对省属国有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2. 根据省属国有企业的不同股权结构, 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出资人机构全权履行股东会职责, 重点完善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股东职责,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3. 出资人机构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 坚持依法治企、市场导向、放管结合原则, 转变职能, 改进监管方式, 加强公司章程管理, 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研究提出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和责任清单, 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 制定规范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 适时制定相关股权管理办法。

(二) 落实董事会职权, 完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执行股东会决定, 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 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

2. 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 规范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委派程序。在省属国有企业全面推行董事

长与总经理分设, 总经理应按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由出资人机构委派, 对出资人机构负责; 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由各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省属国有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或商其他股东)提名推荐, 其中省管企业外部董事的聘任或解聘, 事先征求省委组织部同意后,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职工董事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切实维护 and 落实董事会职权。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董事会严格落实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平等充分发表意见, 一人一票表决。要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 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制度, 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联系沟通。要完善董事会内设机构, 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要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增强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权威性, 董事会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 有序开展选聘经理层试点工作, 加强对经理层管理和监督。

4.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 提高董事队伍整体素质。出资人机构要开展董事任前和任期培训, 做好董事派出和任期管理。要深入推进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 进一步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和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 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 选聘一批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出资人机构要完善董事考核评价办法, 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确保

董事依法依规行权，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1. 经理层职权。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定期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工作。

2. 健全完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要完善对经理层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以经营业绩为主的考核导向，坚持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惩。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3. 根据省属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支持省属国有企业的重要二级企业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逐步推进出资人机构向省属国有企业委派总会计师。

(四) 发挥监督作用，完善问责机制。

1. 严格落实监事会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依法依规落实外派监事会职责和权利，理顺和规范外派监事会体制机制，实现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全覆盖。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外派监事会列席派驻企业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对涉及企业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报告，对纠正企业违规决策、罢免或调整企业领导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2.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

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建立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在企业内部明示，确保职工群众行使监督权。

3. 建立与治理主体履职相适应的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强化治理主体成员的责任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层和党组织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要建立履职记录和信用档案，对违约失信的要进行公开披露曝光；对在履行决策、经营、监督过程中，经认定存在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规定严格追究责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五)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1. 明确党组织在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晰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2. 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加强对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要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3.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省属国有企业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优先进

入党委。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者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委应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

4.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作用。省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上级党组织对省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岗交流制度，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定期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大监督执纪力度。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新一

轮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相关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

(二) 强化规范运作。省属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管理规范和工作体系，细化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等配套办法，明确内部组织架构的权利、义务、责任。省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研究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审核和批准管理办法。

(三) 及时总结经验。在工作中，要聚焦矛盾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各市（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根据实际完善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省属金融类、文化类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 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进一步破除社会办医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推进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规模、上水平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吉林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管，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这个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利用全社会各相关领域资源加快补齐医疗事业发展短板，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相关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改革力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给予同等待遇，提升社会办医产业竞争力和行业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力量踊跃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坚持放管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

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作用，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健康服务。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社会办医能力总体增加按照每千人口不低于1.3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培育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多层次多样化新格局。

四、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在全省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签约服务团队，由签约医生代表服务团队与签约家庭自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长期、稳定、信任的契约服务关系，并为签约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先将执业范围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医师签约为家庭医生。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获取全科执业资格，提升全科医生队伍数量和质量，加快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签约服务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签约服务，并享受同样的收付费政策。充分利用优质医疗资源，由政府主导组建分区域、分层次、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联体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

中医药管理局、吉林保监局分别负责)

(二) 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整合区域内现有医疗资源,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社会力量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血液净化机构和安宁疗护机构,逐步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资源稀缺的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 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促进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重点加强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发展建设,鼓励根据临床用药需求,提供丸、散、膏等多样化中药剂型服务。培育专业化优势,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扩大服务的有效供给,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机构,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探索中医医疗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文化宣传协调发展。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区,更好地满足国内外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四)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

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鼓励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五) 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通过网络、电话、窗口、诊间、社区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提供预约诊疗服务。加强对出院患者健康教育和重要患者随访,实现住院全程服务。积极开展社工和志愿者服务,优先为老幼残孕患者提供引路导诊、维持秩序、心理疏导、健康指导、康复陪伴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六)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养老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医疗巡诊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探索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旅游业与养老相结合,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快速发展。构

建完善的“体医结合”健康促进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推动我省优势体育资源和优势医疗资源的深度融合。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在全省建立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中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端口，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医疗资源和区位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科学规划，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探索医疗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相协同的集聚模式。融合休闲运动、智慧健康、医疗康复器械、健康食品以及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若干个健康产业园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地政府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五、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八）放宽市场准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预留发展空间。凡是法律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向外地资本开放。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各类新型机构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九）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国家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出台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进程，推广网上审批，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加快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商局分别负责）

（十）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

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树立社会办医疗机构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促进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依托企业、民间组织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力量，充分发挥中介组织接触面广、窗口作用明显、市场化运作等优势，采取定点招商、叩门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促进投资与合作。（省经合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十一）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我省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培育国内知名、面向国际的中医药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策划围绕医药产业，开展“走出去”和“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利用资源和政策优势吸引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及战略投资者、医药领军人才与我省重点医疗机构、医药区县及企业合作。利用展销会、展洽会、对接会、博览会等活动积极推介，促进与国内外医药领域投资与合作。（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六、加大政策支持

（十二）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强化实践教学。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根据医疗服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建立完善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根据医疗服务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医疗专业人才培养类型，科学制

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为社会医疗服务培养新型人才。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建立医师区域注册制度、电子注册制度、注册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促进医师平稳有序流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十三）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积极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努力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优质服务，简化理赔手续，开发功能完整、安全高效、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系统，加强服务硬件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公司健康保险业务的财务、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规范健康保险服务标准；加强健康保险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人员配备，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加强培训，提升专业经营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事前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机制。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政策、程序、标准统一、规范、公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吉林保监局、省地税局、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十四）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进

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升级壮大与医药健康服务业提速发展，支持企业在医药、医疗器械、医疗与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大力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集中力量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临床疗效确切的自主创新产品的开发。加大力度推进中药和生物原研药、生物药和化学首仿药等创新药物的开发。立足我省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优势，支持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支持已上市产品技术升级换代。不断健全和完善创新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医学研究中心和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积极推进吉林先进医疗器械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各类资本以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全面落实国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吉林银监局、省地税局分别负责）

（十六）合理加强用地保障。将社会办医疗

机构用地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私人诊所所在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弹性供地制度。将医疗服务项目用地纳入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缩短审查报批时限，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做到“应保尽保”。（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七、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十七）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落实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将其纳入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并与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广泛招募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发挥其作用，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监督。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新创业。（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分别负责）

（十八）加强全行业监管。加强卫生计生监管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结合国家监督抽检工作，利用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实施细则，建立检查对象库、监督人员库，在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中全面施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结合国家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出租、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打击医疗欺诈活动。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涉事医师要依法作出处罚,医疗机构要纳入不良行为积分记录,并结合诚信体系建设给予信用惩戒。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商局分别负责)

(十九)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利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上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根据联合惩戒的有关规定和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对严重违规失信者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根据工作要求,逐步施行日常监督执法“双随机”结果的公示。对其他部门

推送的企业经营异常行为进行调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进行反馈。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物价局分别负责)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保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将社会办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各市(州)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十一) 强化考核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将落实情况纳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督查督办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不按规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改革措施的,应及时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追责。

(二十二)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月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凯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免去杨凯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巡视员职务;柴伟的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2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苏忠民为长春理工大学副校长(列王清和前)。免去苏忠民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陈雷的吉林建筑大学副校长职

务。(吉政干任〔2018〕23号)

3月7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刘红霞为省粮食局副局长(列张宏明后)。(吉政干任〔2018〕24号)